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蓝光BRC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泽通”）签署了《委托开发管理合同》，受托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开发管理服务。

为了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合作项目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被担保方：重庆宏西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泽通

2、担保金额：35000 万元

3、拟融资机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反担保措施：

（1）由重庆泽通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内永川凤凰湖畔项目 1、 2、3、4 期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1、2、3 期土地 74,257 平方米， 4 期土地 34,897 平方米，作第三顺位抵押给本公司，最终抵押面积以实际办理抵押登记的面积为准。

（2）重庆宏西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泽通、重庆宏西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达沃兴商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重庆泽通实际控制人任应元本人及其配偶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重庆宏西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30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6号都会首站9幢7-1	任应元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建筑机械、塑料制品、塑钢型材、日用百货、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	系受托管理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13,012.30万元,总负债38,296.32万元,净资产74,715.9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9,708.93万元,净利润1,920.05万元。
重庆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18号3-3-24	任应元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建材(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及设备、塑料制品、塑钢型材、日用品、百货、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	系受托管理项目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6,300.00万元,总负债21,786.16万元,净资产4,513.85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7.6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作方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